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安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E款）

责任免除及注意事项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恐怖袭击；
- （十一）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二条 下列情形被保险人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为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水下作业，三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其他注意事项

（一）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内容，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有可能导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内容，因保险金申请人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的，有可能导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安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E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医药费用，或医疗费用的发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2.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3.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4. 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6.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刻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7.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9.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0.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安达附加意外住院津贴保险（E款）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或有关的住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中暑或屈光不正；
- (2) 接受美容或外科整形；
- (3) 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接受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6)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